

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申請辦法(附件一)

108年3月21日新訂
111年4月20日修訂

一、目的：

閎康科技(以下簡稱本公司)在成長與進步的同時，樂於對產業、學界與社會的回饋，並追求永續經營，為培育優質分析檢測專業人才，鼓勵學生勤奮向學，減輕求學負擔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定「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申請辦法」。

二、獎學金對象：

1.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居住台灣地區境內者。
2. 各大專院校材料、化學(工)等理工相關在學優秀學生。

三、獎學金對象與名額：大學部/四技日間部大三生、大四生(不含進修部、在職專班)，總計10名。

四、獎助金額與期間：每年(學年)新台幣20萬元整，獎助期間最長2年(四個學期)。

五、獎學金申請資格：

1. 截至申請時之前二學期學業成績平均80分(含)以上且成績無不及格科目。
2. 申請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80分(含)以上，且在校期間無受記過處分者。
3. 未受領有其他公司服務規定或另有負義務之同性質獎學金。
4. 畢業後(男役畢)願意立即加入本公司服務者。

六、審查標準與程序：

1. 第一階段(初審)：書面審查

- (1)自我推薦函(履歷需包含自傳)
- (2)教授推薦函。
- (3)成績單。
- (4)身份證和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需加蓋當期註冊章)。
- (5)各類優秀表現佐證影本(如相關證照、得獎紀錄)。
- (6)清寒學生另需檢附政府機關核發之「中低收入或低收入戶證明書」。

2. 第二階段(複審)：初審合格學生於閎康科技面試後核定。

3. 第三階段(公告)：經本公司複審核定通過並公告錄取的學生，需簽屬「獎學金合約書」之簽約手續，否則視同放棄。

七、義務及權利：

1. 獲獎學生獎學金每學年一次性發放，並依領取金額依法扣除所得稅與補充保費。
2. 獲獎學生應於畢業後(男役畢)指定報到日進入閎康任職，受領一年獎學金須任職滿1年，受領二年獎學金須任職滿2年。

八、獎學金返還條件：

1. 未依規定報到或未服滿規定年限者。
2. 相關資料、證明文件不實或有虛偽情事者。
3. 學籍異動，如中途退學、休學離校、未經本公司同意自行轉入其他學校、系所者。
4. 在校期間違反法律或校規、行為有違善良風俗，或行為有損校譽或妨害閎康名譽之虞，且經輔導後仍未改善者。
5. 修習表現不佳，在學期間有一科(含)以上不及格者。
6. 在學期間受學校記小過(含)以上之處分。

7. 同時受領其他機構或團體所設置同性質之獎學金(具中低收或低收入戶證明除外)。
8. 獎助生於報到後未依規定服滿服務期限而辭職或受免職、資遣處分者，本公司得按其在職日數，依比例減少其應償還的金額。

九、 申請時間：每年 2-3 月公告，實際申請日依照公司最新公告。

十、 報名方式：合乎申請條件之學生，請於申請時間內檢具申請資料，以掛號寄送到以下地址

1. 郵寄地址：新竹市力行一路 1 號(1A3) 閱康科技人力資源部收

2. 聯絡人員：人力資源部 李小姐、鄭小姐

3. 聯絡電話：03-6116678 分機 3732(鄭)、4621(李)

十一、 本要點經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